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人函〔2021〕45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属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才函〔2019〕22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精神，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全面规范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以下简称职业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我省职业培训工作，构建企业、社会组织、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指导全省职业培训工作，明确我省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审核择优分批公布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名单。指导、监督培训机构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职业培训工作。建立培训机构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省建设信息中心。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为职业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按照数字化的发展要求，协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职业培训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建立我省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管理平台。

（三）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职业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机构招募和遴选、测试计划审核、继续教育管理、培训监督、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等。

（四）培训机构。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等职业标准和继续教育大纲，参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测试、发证和继续教育等工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按照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开展本企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五) 施工现场各责任主体单位。要积极支持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结合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管理等，根据岗位要求聘用获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并积极组织和支持相关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继续教育，促进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

二、规范工作程序，提升服务水平

充分利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建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我省职业培训和管理工作，为企业、培训机构和参训人员提供便利服务，规范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和管理，实现培训数据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

(一) 分批公布培训机构名录。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的培训机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基本条件》（附件1）。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填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2），向当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择优遴选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省属企业、社会组织和高等（职业）院校可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择优分批对申请的培训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后，统一上传至全国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公布，供有需求的企业和人员自主选择。

(二) 开展培训和测试。培训机构根据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和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完成后，各地培训机构向当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测试申请，省管培训机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测试申请，经审核符合培训要求的，由培训机构组织进行统一测试。测试试题由全国统一测试题库自动生成。

(三) 生成培训合格证。培训测试完成后，测试合格人员数据将上传至全国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测试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培训机构或测试合格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该合格证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予以认可。

(四)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从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职业培训。对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后，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换发培训合格证。

(五) 继续教育多样化。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提供多渠道、多类型的继续教育资源。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

以及在我省相关培训管理平台、继续教育平台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源库等选学的课程均可计入学时。

三、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

(一) 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和监管。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填写《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联络表》(附件5)，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要切实履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特别是关键环节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实地检查。对在报名审核、培训、测试、继续教育等环节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要予以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清出培训机构名录；对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其责任。

(二) 健全制度，确保质量和效果。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加大培训投入，强化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规范开展培训，向社会公开培训信息。要在培训工作中积极应用人脸识别考勤、身份证打卡登录、实时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培训报名表、签到表、课堂视频、照片、培训测试录像等资料留存备查，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变化情况，视疫情防控形势

和要求组织开展线下集中培训。

-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暂开设
职业培训岗位名称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
训报名条件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
培训联络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